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10月2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2021年风险限额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风险限额调整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